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期中進度報告

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1/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4-017-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羅彤華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5 月 7 日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唐代官方放貸之研究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4-017

執行期限：92年8月1日至93年7月31日

主持人：羅彤華

e-mail：thlo@nccu.edu.tw

執行機構及單位名稱：政治大學歷史系

兼任助理：曾立維、黃秋勝

一、擬定篇章結構

經過一年的思考與整理資料，本人已將複雜的問題理出一個頭緒，並擬出預定的書名與篇章結構，本研究計畫可謂已邁出重大的一步。書名是《置本息利：唐代官府的放貸行為》，全書結構如下：

序章

甲篇、放貸實況篇

第一章 唐前期的公廩本錢及其演變

第一節 公廩本錢的置廢與制度變革

第二節 公廩本錢數之分析

第三節 利錢與前期外官俸錢之分配

第四節 唐後期公廩本錢的沒落

第二章 食利本錢在唐後期的推廣運用

第一節 食堂制度與食本功能

第二節 食本的來源

第三節 唐後期各司本數蠡測

第四節 食利本錢的流散與濫用

第三章 其他諸色官本的設置

第一節 倉糧出舉

第二節 常平本錢

第三節 館驛與諸坊本錢

第四節 其他

1. 供頓本
2. 宴設本
3. 祭祀本
4. 病坊本
5. 牧監本
6. 陸運本
7. 和雇本
8. 課役本
9. 其他

第四章 唐政府對設置官本的認識

第一節 官本設置的錢物形態

第二節 官本設置的資金來源

第三節 官本設置的時間演變

第四節 官本設置的類型分析

第五節 官本設置的財政意義

乙篇、營運管理篇

第一章 放貸機構與捉錢方式

第一節 官府放貸之專營官司

第二節 捉錢者之身分分析

第三節 官本經營方式及其特色

第二章 財務查核體系的制約

第一節 勾檢制的財務審計

第二節 財經法紀的維護

第三節 不當放貸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官方放貸的得失檢討

第一節 官方放貸的原因與效益

第二節 經營困境的產生及其影響

結論

二、目前工作進度

本計畫在探討唐代官方的放貸行為，雖然置本息利只占政府財政中極小一部分，但因此法用途廣泛，功能繁多，且普遍存於各機構，幾乎終唐之世都在運作，故其實是個面向極廣，處理角度極多的複雜課題。即使某些官本的設置頗為細碎，但仍需整體性地去認識相關制度與措施，全面性地去搜集有關資料，因而大幅增加寫作前的準備時間。目前除了擬出全書結構外，重要史料的收集已完成大半，專書與論文的閱讀正在持續中，特定官本項目也寫成會議論文。雖然至今僅小部分問題有單篇論文，且尚未改寫成書中篇章，預計自八月起，將逐步把既有研究成果，加工改寫入本書，希望能在未來一年內完成該專論。

三、研究成果概述

近年來本人持續關注官本放貸問題，到目前為止，已發表或將發表的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計 4 篇，因本題而延伸出的論文計 2 篇（置於本書附錄）。茲將各篇提要摘錄如下：

1. 唐代官本放貸初探 - 州縣公廩本錢之研究

：州縣公廩本錢制度是唐代官方經營的放貸事業，它是以國

家預算外的收入，供給地方官府或官吏的各種開銷，尤其在唐前期財政史上，占有重要地位。本文的目的，一在了解為何唐政府不顧儒家官僚反對，要用放貸之法，獲取財政收入；二在探究該項制度的功能與特色，及其興衰遞變之跡；三則欲以州縣公廩本錢制度為例，觀察它的經營管理辦法，從而認識官方放貸事業如何進行，並評估其實施成效。如本文分析所示，在唐政府沒有找到穩定財源，足以取代州縣公廩本錢之前，仍只有以放貸法維持各項費用。直到唐後期，該種本錢才因戰亂而喪失殆盡，制度功能也因此大幅萎縮，而漸失其重要性。州縣公廩本錢的營運與管理，雖然嚴謹而有法度，但也有不少弊病，以致造成本錢流失，放貸者破產等問題，而影響到制度的執行。

2. 唐代州縣公廩本錢數之分析 - 兼論前期外官俸錢之分配

：州縣公廩本錢制度，是唐代官本放貸中，實施最久，影響最大的一種。本文的目的，在從公廩本錢標準額，與敦博五八號地志殘卷公廩本錢數的比對中，觀察各州縣置本實況，並探尋造成差距的原因與意義。收息以充外官俸錢，是唐前期該制設置的主要原因，文中分析外官的給俸原則，並略估各官的月俸數，以了解外官俸制的特色，及影響俸數的因素。如研究顯示，州縣的等第高低與貧富狀況，與本錢生息能力密切相關，足以影響州縣實際本數是否符合法定標準額。此外，前期外官因不依品給俸，俸錢並不必然與州縣等第或官品相對應，直到安史亂

後地方官俸由國家統一支給，情況才有所轉變，但公廩本錢至此也走入末路，不再受人重視。

3. 唐代食利本錢初探：太宗皇帝勸勉官吏辛勤治事，擬供給內外百官廚食，唯因唐初國家粗安，財政尚不豐給，遂仿效公廩本錢生利充官俸法，置食利本錢。食本雖然由放貸法輾轉生利，以供公廚食料，但本錢的籌集或添賜主要還是由政府負擔，其方式是緊縮各司其他方面的經費，或將未消化掉的預算，以及特種收入，用為食本，以節省財政支出，減輕政府壓力，維持公廚運作。設食置本的目的其實不專在飲食，它還可借百官會聚食堂而議政聯事，並正位秩次序，故為政教之大端。然中葉以後，食本的功能趨於多元化，各官司開始運用食本以為公廩雜項開支，並及於其他公用。隨著內外百司對食本依賴的加深，與食本在補助財政不足，擴大預算上的效果，使其愈來愈受各方重視，既未因其取用儒家官僚鄙視的放貸法而遭禁止，也未因其欠利嚴重，民戶不堪，或政府不時要添補食本，而使統治者動念取消此制。故唐政權持續設置食本，實在是兩害相權之下的理性選擇。
4. 唐朝官倉出貸芻論：唐代官府的放貸以諸色本錢為主，但官倉時而亦以糧食出貸。官倉支出穀物後通常不必回還，用於平價或和糴的倉儲也無利潤或不以營利為目的，因此需納利或收息之倉糧出貸，究竟有何特色，值得深入探討。出貸糧穀普遍存於各種不同形式的官倉，

其目的不外消極地助人民度過災荒，積極地讓社會迅速恢復生產，或提供官府與軍隊必要的開支。倉糧出貸很不同於本錢出舉，因為它受限於糧食的季節性變化，未必能全然像本錢出舉那樣按月生利。倉本來自政府撥給或穀物回收，錢貫或疋段也是重要的本錢形式。官倉之貸出數量一般不太多，可以推測受貸者多屬農民階層。倉糧出貸有一定的出納手續，經管人員、工作效率與時程，以及檢查體系等，應是衡量官倉出貸成效的指標。

5. 唐代和糴問題試論：和糴是官方透過交易形式，向民間徵集穀物的措施，原為供給西北邊區軍糧，其後實施地區向關中及江淮一帶擴散，功能也延伸向京畿官用及平價、備荒的民用。敦煌文書裏顯示和糴實施的具體情形，但亦發現造假帳之隱欺手法。和糴原則上是只糴不糶，隨著政府彈性運用倉儲，與功能轉向民用，其操作方式也有了調整。啟動和糴的兩個要件是官方有糶本，民間有剩餘穀物。糶本的多寡、有無受時局與賦稅的影響最大，唐政府至遲在玄宗時已編列預算項目，但國家財力不足時也會臨時動支腳錢、鹽利等應變。民間的剩餘穀物除了由政府調撥外，往往靠商人運來交易，以達成物資調節的目的。但唐代不利的交通條件與政府管制措施，有時反而削弱了和糴的商業性。和糴是一種補充性的財政措施，唐政府在軍國之用上對之依賴甚深，除非糶本空乏，從未輕率停廢。

6. 唐代和糴的管理體系：本文擬從國家局勢與財稅背景的演進上，觀察和糴的管理方式及變化。和糴制度化的管理見於玄宗時期，已有專司、專庫、專帳來處理，帳目需勾檢與上報中央。安史亂後，唐代新的財政體制形成，度支系統下和糴的運作，委託度支巡院來負責；戶部系統下的和糴，在戶部巡院尚未出現前，委由其他職司代行。唐朝和糴使的委任相當頻繁，主要為監察性質。雖然和糴的管理體系頗為嚴密，但貪吏豪家的不法行徑，使和糴弊端叢生，大為削減其成效。唐政府因和糴在國家財政上具有重要作用，遂不顧人民感受，依然行之，直到晚唐府庫空竭，才無法再運作下去。

四、未來研究規畫

本書規模龐大，原本申請三年期計畫，但貴會核為二年期，要在未來一年內完成資料收集，論文研讀，與幾十萬字的專書寫作，壓力確實很大。擬定的工作計畫是：

1. 先就已有研究成果的甲篇第一、二章改寫，這兩部分可說是諸色官本放貸中所占本錢數最多，實施最普遍，對國家財政影響最大的項目。
2. 次就甲篇第三章進行寫作。這部分相檔龐雜而細瑣，有些項目或許史料不多，作用不大，但前三節的各色官本，無論在施行的頻度，對國用與民生的影響，或在制度的維繫與運作上，都有非比尋常的重要意義，可能需要花較多時間做準備與寫作。尤其是第三節的館驛與諸

坊本錢，涉及唐代體系龐大的交通、通訊與貨運設施，可能先以單篇論文的形式發表，再改寫入本書。

3. 甲篇第四章是唐政府設置諸色官本的一個總檢討，意在凸顯本題的價值與意義，並具提綱挈領的作用。
4. 乙篇第一章討論的內容相當多，而且學界對官本放貸究竟由各官司的什麼部門負責，有不同見解，要做仔細辯證。本章的複雜性頗高，需兼具細密的工夫與統合的能力，預期要花較長時間才能完成寫作。
5. 乙篇第二章的重點集中在各官司與御史台的財務查核，及追究違貸者之法律責任。意味由財政、經濟角度，轉向制度、法律角度，是防制官本弊端，及處理善後問題所必需採取的措施。
6. 乙篇第三章是對官本營運管理的一個總檢討，也是該項政策利弊得失之總檢討，而本課題之歷史意義與效用，由此亦可彰顯出來。

希望未來一年內能完成本書之初稿，再經修改潤飾而出版。